

王慶武報告書的本質

編者按：為了使各位工友對「王慶武報告書」的內容和精神實質能夠更明了起見，我們特摘錄了南大十個學會就此向南大當局所提呈的備忘錄中的第三部份。它代表了南大同學的全部意見。

我們特別重視課程審委會報告書對南大教學媒介語的態度。經過反覆閱讀和周密的分析，我們發現：報告書的精神實質是沿襲魏雅齡報告書。魏雅齡報告書公開發表它對英文的偏愛，主張通過提高南大學生的英文程度，使南大逐步變質。根據魏雅齡報告書，學生在入學考試只要英文一科不及格，就得讓他們進入一年的大學先修班，專門進修英文一科；英文程度提高了，語文的困難就不會成為限制徵聘教師的條件，南大就可以聘請大批以英語為教學媒介的教師。這樣下去，南大還有什麼民族大學的性質可言呢！南大課程審委會報告書在這方面比魏雅齡報告書表現得更露骨。這份根本不是從南大作為民族大學的特質去對待南大的教學媒介。它不僅沒有糾正魏雅齡報告書錯誤的地方，而是變本加厲，決心置南大於死地。報告書第二章：「關於語文的建議」寫道：「只精通華文显然是既不符合畢業生本身的利益，南大繼續造就這類畢業生也不符合國家的利益。」（第二章第八節）這段話的含義是很明白。它用更加堂皇的語言來表述魏雅齡報告書的思想內容，它們的最終目的同樣是要使南大變質。魏雅齡報告書說：「不精通英文，就不能夠聘請外國大學教授，就不懂『唯一可以獲得供應的英文課本』，課程審委會報告書說：「不精通英文（巫文？）是不符合國家的利益的」，他們到底在說些什麼樣的話呢？假如精通本國四大源流之一的華文是（不符合國家的利益），那麼華族同胞在國的成長豈不是「不符合國家的利益」嗎？事實如果真的是這樣，那麼草擬報告書諸公，早就應該離開本國，更說不上有什麼資格「審查課程」了！再者，華文是我國四大語言之一，是本國的官方語言；也是聯合國的官方語言，既然精通華文被冠以「不符合國家利益」的名號，那麼，星大和馬大畢業生只精通英文豈不是

也不符合國家的利益嗎？或者說：「不符合國家利益」的名號只適用於精通華文者而不適用於精通英文者？實際上，報告書的這種腔調，和殖民主義者的腔調是一模一樣的。

我們可以自豪地指出：在陳六使主席和莊竹林校長的主持下，南大一直以「溝通民族文化」為己任，鼓勵同學學習其他兄弟民族的語言，在星馬所有學府中，只有南大學生用華巫英三種語文出版期刊。所有這一切，在說明南大當局和南大學生從來不固步自封，一切旨在使南大向上向善發展的建設都得到慎重的考慮和接受。事實上南大學生除了精通華文外，還曉英文或巫文（有者兼通三種語文），因此，「不符合國家利益」的帽子，是套不上南大和南大同學的頭上！

我們承認南大需要改善。其實南大創辦之日起，就不停地在改善和前進着。然而，正如南大學生會莊嚴地指出：「南大是一間真正的民族大學，南大是華文教育體系最高的一環，任何全面徹底的改革，都不能絲毫損害到南大這種本質，因此，南大的主要教學媒介語必須保持不變，南大作為一間華文大學的本質才不會發生變化。」這段話是愛護民族教育者的共同心聲，也是我們始終不渝的鮮明態度與堅定立場。

報告書說：南大經過改組後，「仍得開設一些科目用華文為教授媒介語」（報告書第二章第八節）這是非常不合理的。難道千千萬萬的星馬各界人士，出錢出力，創辦

南大這間華文大學，只是為了創辦一間「仍得開設一些科目用華文教授媒介語」的大學嗎？不難想像，當南大到了「仍得開設一些科目用華文為教授媒介語」的時候，南大已經是名存實亡了。星馬千百萬人民心血凝聚成的千秋大業，也將付之東流。起草報告書諸公，你們知道你們這些輕輕几筆已經嚴重地損傷了千百萬華人的民族自尊心麼？

在企圖逐漸改變南大教學媒介語的工作中，值得注意的是：報告書起草人應用了更靈活的技術。這裏我們看不到像魏雅齡等人那樣露骨地對英文的頌揚。報告書起草人似乎有意誤導人們得出這樣一個結論：改組後，南大將變成一間華巫英並重的大學。其實不然，抬出巫語，只是給英語打掩護，爬上皇座的還是英語。我們這樣說，不是沒有根據的，現在讓我們讀讀下面一段文字吧：「……目前華校、巫校和印校，都是帶有種族性的，所以他們都互相孤立起來，不相聞問，現在，只有英校，我們三種種族的兒女才有可能在同一間教室里研讀，在同一個操場里遊戲，並且，到頭來接受同樣一種人生的價值」（引文見我們青春的源泉——人民行動黨教育政策）。華巫印三大民族的學校，在這裏竟被誣繢為種族性學校，而英文學校却被捧到天上。從這樣的教育政策出發，政府怎麼會真正尊重華文、巫文和印文呢？請問在它執政期間，究竟增辦了几間巫文小學、中學和專科學校呢？從這個角度去看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語文的建議」一章，就不難找到本質的東西。通觀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所建議的南大課程調整辦法，主要精神似乎是把南大改組成為一個事實上的英文大學（轉入第12版）

星洲日報九月十六日社論)與論界能夠在各種壓力底下，婉轉地揭露這份報告書的主要精神實質，這是令人欽佩的。

課程審委會報告書將使

南大淪爲配角英文大學

南大課程審委會報告書緒言中這樣寫道：「……南大……至今已容納國內華文媒介學校的學生，我們覺得這任務太偏狹，南大可以大肆努力，以趨向爲我們社會整體而服務之目標。」(第一章第三节)這「大肆努力」四字，是「徹底變質」的學術用語。設立語言中心推廣英文教育，採用英文爲重要教學媒介，是「大肆努力」中心內容之一，改變南大入學資格關於語言的規定，以便讓全國所有教育源流的學生(實際上是英文教育源流的學生)都有資格入學。這是「大肆努力」的另一個中心內容。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經闡述了我們的看法。關於第二點，即廣開門戶，「爲社會整體而服務」，我們認爲有必要作更進一步的分析。第一，廣開門戶，「爲社會整體而服務」本身不是一件壞事，南大當局也從未排擠其他教育源流出身的學生，但是，廣開門戶絕不可能意味着南大必須降低自身的語文程度，去適應英校學生或其他教育源流的學生。其實英校及其他教育源流學生很少在南大攻讀，其咎不在南大，假如要追根溯源的話，那麼，其一、要研究非華文教育源流出身的，對待華文的態度。其二、要研究一路來南大的受歧視，我們要嚴正地指出，政府歧視民族教育，歧視南大，忽視非華文教育源流學校的華文程度，才是最根本的原因。課程審委會諸公是不應該忽視這些問題的。

因此，要讓全國各教育源流學生有資格進入南大，絕不是像審委會報告書所建議的一樣，更改南大入學的語言規定，相反地，他們應向政府建議有效提高非華文教育源流學生的華文程度，建議政府尊重南大，資助南大並承認南大學位。第二：審委會報告書捨本逐末的研究和調查方法，是另有居心的。因爲按照報告書去做，南大爲了適應各種教育源流的學生，就必須降低華文

程度，使其他名角教育源流的學生(主要是英校學生)可以長驅直入，湧進南大作爲最後浸入南大的物質條件。因此，與其說「爲社會整體而服務」而大肆招收英校學生，不如說借這股力量，以完成徹底摧毀這座巍峨壯麗的民族教育堡壘。假如南大今日可以降低華文程度以適應英校生的入學條件，明日華文則根本不必成爲學生入學的必要條件。這樣，越來越多的英校學生必將湧進南大，神聖的民族大學必將成爲星大「淘汰生」的天堂。這就是說南大生不遂長，如果不幸變成了英文大學，也只有資格充當「配角英文大學」(星洲日報九月十六日社論)這難道就是政府當局口口聲聲改組南大，提高南大學術水準的目的嗎？把南大變成星大附庸。這還有甚麼學術水準可言呢？事實很明顯，政府正通過旨在變質南大的改組蓄意降低南大水準，打擊南大聲譽其居心之險惡，令人髮指。總之，課程審委會報告書完全是站在英文至上的立場來看待南大，它的態度基本上可以概括：「我的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我喜歡怎樣，你就要怎樣，你不言聽計從，就不符合國家的利益。你言聽計從，就前途無量！」南大學生，從來是擺事實、講道理的。南大學生會五年前所發表的「對於南大改革問題的聲明」中的基本觀點，到今天仍未失其現實意義：「……我們不否認英文在大學里對於學術研究的重要性，但南大是一間華文大學，如果認爲英文程度必須提高，她的學術水準才能提高，認爲必須把英文地位提高到成爲主要教學媒介，這樣做不但沒有需要，而且根本就違反了南大的創辦宗旨，破壞了民族教育正常發展的原則，我們堅決反對這樣的做法。

新學制破壞南大

完整的學制體系

報告書第四章「關於新學制的建議」及第九章「新學制的實施」，其目的是在於破壞南大完整學制的體系，製造混亂，以配合其改變南大教學媒介語的工作。南大目前的學制，有其缺點，亦有其優點。其缺點是未能充份發揮學生的才華

，缺乏因材施教，有材多寡的具體設施；其優點是普遍教育，平均發展，使學生在互相研討，互相幫助的條件下完成四年大學教育。課程審委會報告書只看到目前學制的缺點，而抹煞它的優點。借矯枉之名以遂其邪惡目的，我們不能同意。

新學制設普通學位和榮譽學位，它最重要的特點是把南大現行的四年學制改變爲三學年學制，我們不反對增辦榮譽學位，但以此爲手段，閹割南大四年學制的完整體系，大量淘汰學生，造就少數「貴族學者」，就不是我們所能苟同的。這樣的新學制事實上並不新，它是星大和馬大早就在實行的學制。新學制的建議進一步暴露了課程審委會報告書用英文大學的楷模來改變華文大學的不良居心，爲甚麼須要新學制呢？報告書起草人創造了兩個理由：「(一)造就最合社會需求的畢業生的重要性；(二)確立一個能啓發學生優點而給予畢業生有利制度的必要性。」(第四章廿七節)。第一，我們要問：居於甚麼理由，說新學制能造就最合社會需求的畢業生呢？新學制既分作普通學位和榮譽學位，最合社會需求的畢業生显然是指獲得榮譽學位的畢業生，榮譽學位究竟佔多少巴仙呢？報告書並未予以說明。但是，報告書二段話却對我們有所啓發：「榮譽班錄取新生時，那些在新制下歷屆畢業生應予以最優先權利，其他畢業學生都有資格競爭榮譽班的學額，但那些名次列在班上前廿巴仙的畢業生應給與某些優先權。」(第七章廿四節)這就是說：「我們覺得新學制的重要性，主要是在南大將頒給的品質上，因此在挑選畢業生進入榮譽學位的榮譽學位班時，非得極慎重其事不可」(第九章一一二節)這就是說在所有獲得普通學位畢業生中，可以獲得進入榮譽班的學生是不會超過廿巴仙的。」榮譽學位不給予補考的機會，學生亦不得再參加榮譽學位的考試」(第四章卅七節)。在這種情況下，榮譽學位畢業生真爲鳳毛麟角了，少之又少了。這難道就是課程審委會所引爲自豪的所謂「最合社會需求的畢業生」嗎？第二，把新學制看成能啓發學生優點和給予畢業生有

(轉入第13)

利制變的說法也是片面和誇大的。在教育史上，始終存在着兩種截然不同的教育方法。一種是以各種銜頭來鼓勵學生自私自利地競爭，培養少數「貴族學者」；一種是以大眾的利益來勉勵學生，使學生在共同的目標下互相研討，共同求進步，啟發學生的優點有許多方法，自私自利的競爭只不過是其中卑劣的一種罷了。至於說新學制給畢業生有利的制度，那也只能對極少數的「榮譽學位」有利，對絕大部分南大學生來說，新學制却意味着剝奪了他們一年的深造機會，對南大本身而言，則是閹割了南大四年學制的完整體系，降低南大學術水準。

在表達我們對新學制的意見的同時，我們注意到一九六四年南大教務會議曾經對學制作過的合理建議。該建議提出增設榮譽學位，以彌補現學制不足之處。南大教務會議所作的建議，和課程審委會報告書所作的建議有原則上的歧異。前者是以南大具體情況出發，是符合南大創校宗旨的切實可行的建議。後者是從英文大學的觀點出發，是企圖融合兩大的不切實際的建議。南大的建議是：在保持四年學制的原則下，從第三學年的學生中選取成績優良的學生，由院系作課程的必要安排，增修精深的課目，以代替一般性的選修課目，於第四學年考取容易學位；成績較差的同學，一樣須要修讀四年課程的必修科目和一般性的選修科目，考取普通學位。這種因材施教，有材多教的原則，和那些以巴仙數來鼓勵競爭的新學制代表著兩種不同的教育觀點。前者在注重一般性培養國家人才的原則下也兼顧獎勵學生的優點，後者只是注重培養少數貴族學者，而淘汰絕大部份學生。

新學制主要目的在破壞南大完整學制的體系。把南大統一在星大的體制中去。但是，星大是一間英文大學，而南大至少在現階段仍然是一間華文大學，這事實本身，已經足以引起一般仇視民族教育，推崇英文教育的學者的不快。這種傳統性的偏見，表現在報告書甚至沒有誠意要實施它所吹噓的「榮譽學位」。報告書說：「.....我們關心到未來的畢業生，應達到適當的

水平，才能繼續其攻讀榮譽學位課程。因此要緊的是校外考試委員會自應熟悉榮譽學位的性質的學中遴聘。這樣南大就可以向這些校外考試委員會諮詢有關數年後開設榮譽課程最好的辦法，唯有在有關人士都滿意師資學生及儀器設備都夠好夠充足的時候，南大才可設第一期榮譽學位課程。我們並不建議每一學系都應同時設榮譽學位課程，開設榮譽學位課程必須根據各別系所具條件而定。」（第九章一一一節）。這就是說，所謂榮譽學位，實際上只是一場騙局。第一，榮譽學位課程是几年後的事情而几年後是否審批，還要看「有關人士」是否滿意師資學生及儀器設備都夠好夠充足。」換句話說，假如「有關人士」到時認為師資學生及儀器設備都還不夠好夠充足的話，第一期榮譽學位就還只能停留在建議階段。而另一方面，根據審委會報告書：「....我們建議應就所能羅致的師資，儘量實施新課程中的普通學位科目，還可以在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度新學年開始進行。而且，「如果有可能，其餘普通學位科目可在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度開設」（第九章一〇九節）這樣，榮譽學位尚未設立，南大就得先付出一筆慘痛的待價：四年普通學位的學制，將由三年普通學位的學制所取代。所謂榮譽學位，很明顯地成了加速南大英化的催化劑。因為在一個主張「英文至上」的政府統治之下，只有在南大英文化之後，「有關人士」才會滿意南大的師資學生及儀器設備。

我們認為：新學制的建議是不切實際的，建議中的榮譽學位只能在南大英文化才被允許設立。而此學位本身，無疑成了淘汰學生，造就少數「貴族學者」的手段，這是根本違背南大創辦的宗旨，我們有必要嚴正申明：我們反對旨在閹割南大完整體系的毒藥手段。

關於入學資格的規定

玉廣武報告書「關於新學制的建議」的第一節提出了關於改制後南大的入學資格，它說：「我們注意到新加坡自一九六三年起施行高

級文憑（華文）考試，而對於這措施促成了較高的入學水準，表示滿意。我們建議，以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為正常的入學資格.....」表面上看來它好像能給人有「提高南大入學水準」的印象。在加以深入的分析，我們發覺到它原來是企圖從入學資格的規定來變質南大。其惡毒用心有如下述：

(A) 南大的創辦宗旨是要使星馬華校高中畢業生能有在國入深造的機會，所以南大學則明文規定：「凡在華校三年制高級中學畢業，或政府三年制高中會考及格，或劍橋文憑考試成績優異，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我們堅決認為，任何形式的改制，都必須在不違反這一入學資格的規定。王廣武報告書關於入學資格的建議是故意違反這一規定，無視南大創校宗旨。

(B) 現在實行高級文憑（華文）考試的只限新加坡，聯合邦只有五年制（國民型）和六年制（獨立型）中學，五年制中學只有考取九號文憑；而六年制中學，除學校文憑外，並沒有什麼「高級文憑」之類的考試。因此，如果實施該報告書入學資格的規定，就等於剝奪了馬來亞華校畢業生到南大深造的機會。

(C) 以和「高級文憑」有「同等學歷」為正常入學資格，這句話說得很模糊，它是否指的是英校的劍橋高級文憑（H.S.C.）？馬來亞六年制的高中畢業校內文憑是否也算作「同等學歷」？這點是不容含糊的，因為如果否定了這一點，馬來亞的高中畢業生就勢必被絕於南大校門外了。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D) 現在星加坡高級中學學生擁有「高級文憑」者為數到底不多，如果實施報告書的入學資格，就意味着，星加坡華校學生到南大升學的機會得大大地被消滅。

(E) 今天，在星馬兩地都沒有實行馬來文和印度文的「高級文憑」考試，也沒有與「高等文憑」有「同等學歷」的中學，這樣巫印兩大源流出身的學生怎能被南大所錄取？

(轉入第14版)

這更清楚地說明了王廣武報告書在撒謊，什麼「保証國內各源流教育出身的學生都能得到南大存在的益處」，什麼「以便全國所有源流教育的學生都有資格入學」都是假的，騙人的。抬出「四大源流教育」這塊老招牌的目的還是為了變質南大，消滅華文教育。

(F) 卽然聯邦華校畢業生，巫印學校畢業生不能到南大深造，而星洲華學學業生能進南大的也很少，這時候那班仇視民族教育，死抱英文至上的陰謀家可高興了。他們眼看大批有着「同等學歷」的英校生及星大淘汰生湧入南大，變質南大的目的垂手可得，那時也就是南大臻終正廢的最悲慘的時刻！

可見，報告書對入學資格的規定，也是符合變質南大的總精神！

關於停辦現代語文學系，

教育學系和

化學工程系的建議

我們認為，報告書關於停辦現代語文學系，教育學系和化學工程系的建議是輕率的，粗暴的以及不負責任的，南大創辦至今，不過短短十年，從「百年樹人」的教育大業去看待南大，南大還是十齡幼童，我們不敢說南大是盡善盡美的，南大有其優點，也有其缺點。改善南大，既要看到南大的優點，也要重視南大的缺點。只看優點不看缺點，就會趑趄不前，步步自封；相反的，只看缺點，而不看到優點，就會脫離實際抹殺一切。這兩種態度都是片面的，不正確的。我們感到非常遺憾，課程審委會報告書正是在「不看優點，只看缺點」的情況下產生的。另一方面，尤於審委會諸公無視南大創辦的背景，無視南大生存和發展中所面對的種種障礙這樣，他們就不能真正了解這些缺點的內在因素，不能事實求事地做出建設性的建議。

A，關於停辦現代語文學系，報告書建議停辦現代語文學系，主要的跟局勢：第一國語沒有得到充份的重注；第二學位課程不夠水準，不值的繼續開設；第三不能應付全校之語文需要。這就是說：第一，現代語文學系的存在，阻礙了國語在南大的發展。事實的真相並不

是這樣。課程審委會報告書並沒有公平地把南大目前國語學系的情況告訴給世人，沒有把几年來國語在南大的進展情形揭示出來，也沒有把南大學生學習國語的熱誠和星大學生作比較分析。在這種情形下，報告書所下定的結論，究竟有几分可信呢？其次，報告書說現代語文學系的水準不夠，不值得繼續開辦，我們要問，審委會諸公根據的是什麼標準呢？南大學生曾在「我們對南大評議會報告書和南大前途的看法」一文中早就正確的指出：「衡量一切大學的正確標準，不應該是空洞的〔國際標準〕，而應該是確實的〔民族標準〕，要從該國一般文化教育水準和社會狀況出發來衡量它。教育有時代性，民族性，教育學者無賴以評價大學教育的準繩，不是主觀的空洞的標準，而是該時代的，該民族，該地方的集體情況」。更主要的是，在談論南大現語系水準時，一定不可忘了它是一間華文大學的背景。正和該系學生向校方所呈備忘錄所指出的一樣，南大是華文大學，其學生是華文中學畢業生，如果他們的英國文學水準比不上英文大學的英文系學生應該是很平常的事；就如英文大學開設中文系（如馬大，星大，哈佛大學，倫敦大學），他們的英語源流出身的學生的中國語文水準比不上華文大學中中文系學生，並沒有人加以責怪，更沒有人認為應停辦一樣。」南大現語系的創設，主要目的是讓精通英文的華校學生有機會接觸和研究「語言文學，為社會培育更多的漢文專業人材；現代語言文學系還肩負推廣巫語及其他各國語文的職責，因此，無論從該系創辦動機或所做出的貢獻而言都是沒有理由受到如此殘酷的制裁；審委會諸公理當提出具體建議，使該系儘快按步就班地趨向理想。第三，報告書說該系不能應付全校語文之需要。我們不同意這種說法，因為事實上，南大並沒有甚麼特殊的語言需要（這是我們在後面還要談論到），何況報告書已建議創辦馬來文學系（這是南大可致力發展的）。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反對停辦現代語言文學系的建議。

B，關於停辦教育系報告書第

六章「關於文學系的建議說：「我們深深覺得教育科應該是一種為執教目的而設的專業訓練及為畢業生研究本國問題而設的科目，在專業訓練方面，南大畢業生應該進入專業學院攻讀一年或兩年。至於研究方面，大可設立教育研究院。目前教育系並不能應付上學任何一方面的需要，〔報告書從這種似是而非的論據，建議教育系應予停辦，教育學系的學士科程亦應予停辦。我們不能同意這種說法，教育科的任務是不是〔我們覺得〕：那樣簡單呢？目前教育系在那一點上〔不能應付上學任何一方面的需要〕呢？是不是只有審委會諸公所建議的攻讀一、二年的專業學院」或是甚麼〔教育研究院〕才能〔應付上學任何一方面的需要〕呢？還是因為星大或馬大沒有教育系，南大也應該停辦教育系呢？這一系列問題報告書並沒有給予明確的答覆。事實上，南大教育系的生存價值問題，更就經過一番辯論後得到結論了。現在南大教育系主任，英國倫敦大學教育系博士嚴元章早在一九五五年就反對取消教育系。嚴博士當時指示出：「有了教育科學位及其課程，絕不是南大的缺點，反而是南大的優點，由此可以造成南大的特點」。馬來亞傑出的教育工作者，前馬來亞全國教師總會主席林連玉先生也說過：「馬來亞也很須要有基本教育學問的學者發展本邦教育，因此保留南大的教育學系，作為培養教育學者的機構是應該的。」但是，那些慣於以外國角度或是其他教育源流角度看問題的人，總是帶着偏見來看待南大教育系的。臭名昭著的「白里斯葛」報告書就是已經表達出和課程審委會報告書相類似的偏見：「……以我們過去所得經驗，我們必須表明我們完全主張採用一種制度，使學生於念完一些專修學科之後，可以在相當短的時間內取得額外的教育文憑。我們因此主張在一九五九年來，教育系應該改為教育組以供給獲得這種文憑的必要訓練。」參照兩份報告書的意見，我們不僅要問，課程審委會報告書是不是從白里斯葛報告書那兒得到評判教育系的靈感呢？

(下期待續)

五十年來報告書的本質

(C) 關於停辦化學工程學系。課程審委會在「關於理學院建議」第八十節認為：「化學工程系目前的課程完全不能令人滿意。既是化學工程，却沒有適當的機械工場的設備來支持它。況且本國目前對化學工程師的需求也非常有限。我們深覺這一科最好讓馬來亞大學的工學院去辦，因為那邊已設立了其他各種應用課程的課程，因此我們建議化學工程應停辦。」這種論據不但不成理由，而且表現出他們眼光淺短。南大化學工程系課程未趨理想，沒有適當的設備，這是事實，星馬目前對化學工程師的需求不大，也是事實。但是，這都不是一成不變的。南大化學工程系才建立不過一年，這一點審委會諸公應不會不懂吧！對於剛誕生的新學系，課程審委會諸公對它能夠如此苛求麼？化學工程系課程未趨理想，沒有機械工場，並不能作為停辦該系的理由；給它時間，它就會一天比一天辦得完善。十年來，南大未得到政府分文津貼，但是，南大從沒有到有，從差變善，像神話般地創造着奇跡。這事實本身，難道不夠有魄力嗎？星馬目前需求化學工程師，這也能成為停辦該系的理由嗎？不能的，化學工業是在發展着的，審委會諸公應該把眼光放遠一些，看看五年、十年、二十年後化學工業在我國經濟建設中的地位。南大是一個教育學府，而不是投機訓練所，教育學府必須具有高瞻遠矚的精神，而不是像市僧一般，斤斤計較眼前的得失。南大化學工程系的設立，正是基於化學工業越來越重要的事實，基於我國越來越需求這方面專才的事實。不從發展去看問題，還談甚麼？既然課程、設備和國家需求都不能成為停辦化學工程系的理由，那麼，真正的理由是甚麼呢？這點，報告書自己招供了出來，那就是：「最好讓馬來亞大學的工學院去辦」。這種建議有意堵塞南大為社會培養華文教育源流出身的化學工程師的途徑！它根本違反為社會培養專才的南大創校宗旨。

總之，客觀地、冷靜地研究報告書關於停辦學系的建議，我們發

爲教學媒介的民族大學的特色，中國語言文學系具有悠久的歷史和光輝的傳統，是世界語言文學的重要一支，這一門學問，是值得學生進行高深的鑽研。我們不反對在中國語言文學系中結合當地華人文化、文學和語言背景的研究。但是，我們強烈反對藉改變中國語言文學系的名稱，把學生引導到研究本地方言性質，分佈和適用等瑣碎課題上去從而達到最終取消中國語言文學的研究工作。課程審委會諸公完全是持着偏見來看待南大中國語言文學系，他們並不願意看到該系的存在，但又無法令其停辦。因此，改變其名稱，進而變質該系，以配合變質南大的工作，是「漢學系」提出的主要原因。我們認爲：報告書這種做法，是對中國語言文學系莫大的侮辱，是對南大神聖學府的莫大侮辱，也是對星馬千萬萬興辦南大的社會人士的莫大侮辱。南大是一間神聖的民族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是具有崇高學術地位的學系，任何企圖更改名稱以便降低該學術地位的卑劣行徑，絕對不能得逞的。

關於中國語言文學系 易名的問題

課程審委會報告書建議把中國語言文學系改稱為漢學系，所根據的理由是薄弱無力的。「中國語言文學系應能造就中文程度很高的畢業生，然而，它在履行此任務時應照顧到我們社會各種需要。我們建議應該把較大的重點放在那些關係到馬來西亞華人的文化、文學及語言背景的科目上面。該系學生應準備適應本國語言條件，而且應有能力去研究一些諸如本地華人方言性質，分佈和適用，馬來西亞的華人社會，華語與馬來語言的關係之類的問題。我們希望該系的畢業生在維持國內各民族和睦相處方面有質貢獻，在此情況下，南大得考慮將該系改稱為漢學系。」（第六章六十四節）

衆所週知，漢學系是非華文大學為研究漢人語言、風俗及文化而設立的。它的研究對象涉及漢人各個方面的問題。南大是一間華文大學，華文大學而有漢學系，這是我們聞所未聞的。我們認爲南大中國語言文學系的設立，絲毫沒有乖離社會的需要相反地，它既切合社會的需要，也是南大作為以華文

為教學媒介的民族大學的特色，中國語言文學系具有悠久的歷史和光輝的傳統，是世界語言文學的重要一支，這一門學問，是值得學生進行高深的鑽研。我們不反對在中國語言文學系中結合當地華人文化、文學和語言背景的研究。但是，我們強烈反對藉改變中國語言文學系的名稱，把學生引導到研究本地方言性質，分佈和適用等瑣碎課題上去從而達到最終取消中國語言文學的研究工作。課程審委會諸公完全是持着偏見來看待南大中國語言文學系，他們並不願意看到該系的存在，但又無法令其停辦。因此，改變其名稱，進而變質該系，以配合變質南大的工作，是「漢學系」提出的主要原因。我們認爲：報告書這種做法，是對中國語言文學系莫大的侮辱，是對南大神聖學府的莫大侮辱，也是對星馬千萬萬興辦南大的社會人士的莫大侮辱。南大是一間神聖的民族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是具有崇高學術地位的學系，任何企圖更改名稱以便降低該學術地位的卑劣行徑，絕對不能得逞的。

不利南大健全發展的 幾種謬論

南大所走的是一條崎嶇不平的道路。那些對南大懷着極深的敵意和偏見的人，最初是誣謗南大沒有學術水準，造謠南大的行政一團糟。後來，當鐵的事实塞住了這些人的嘴巴的時候，另一批人出來了，說南大是小延安，南大學生把持校政；等到政府用軍隊強姦接管南大以後，新的論調又出現了。總之，只要南大教學媒介維持不變，就一定有應時而生的種種謬論。必須特別警惕這些謬論，因爲它們都是旨在使南大變質的，都是不利於南大健全發展的。

新的客觀環境產生新的謬論，[課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也脫離

(轉入第8版)

不了這規律，現在讓我們看看它一手創造的一些謬論吧！

(A)所謂「我們社會的特質應該在任何一間為此服務的高等學府裡反映出來」。（見第一章第四節）

什麼是「我們社會的特質」呢？它應該如何在「高等學府裡反映出來」呢？只有搞清楚這些問題，我們才能對上述論調作正確的評價。按照報告書的看法，只要南大在課程上進行「適當的調整」，「入學資格中關於語文部份應該仔細而明白的加以規定」；換句話說，提高英文程度，改變現行教學媒介語，降低華文程度，以便讓全國所有源流的學生都有資格入學，我們社會的特質就能在南大反映出來；反之，南大就「不符合國家的利益了」。這是什麼論調！一切愛護南大的人是絕對不會讓這種論調得逞的。各種各樣偷天換日的技倆也注定一定失敗。南大學生會很早就看透掛羊頭賣狗肉的漂亮話，讓那些慣以誣衆南大學生會的人讀一讀五年前南大學生會的聲明！「有一些存有偏見的人極力指責南大只收容華校的事實，認為這是南大已經成為種族主義大學的根據。他們的看法，以為南大必須在事實上是各民族子弟尋求高深學問的場所，她才不會成為種族主義狹義的文化思想的溫床。他們的意圖是這樣：南大必須機械地吸收大量的各民族子弟，在形式包括了各民族學生，她才算馬來亞化.....我們不贊同只在外表上給人一種馬來亞化的印象的做法。問題的關鍵不在南大是不是包括各民族的子弟，問題是南大存在是不是對馬來亞建國事業有真正的利益。我們要求的是：南大成為真正的馬來亞人民的大學，大學在精神實質上真正的是屬於國家民族的。只在外表上裝馬來亞化，在大門口高掛「各民族和諧共處」，而實質上却倒行逆施，成為殖民地型的大學，這樣的大學在我們建國事業里不但是多餘的，而且簡直是一種障礙！我們反對只在形式包括各民族子弟，以騙取「馬來亞化」的美名的做法。但我們完全支持吸收各民族學生進入南大的建議。可是，這樣前任本邦教育部長，現任新加坡國

這樣做，必須基於一個根本的原則，就是：絕不能損害或違反南大的創辦宗旨，不能因此而改變了南大的民族大學的特質。固然吸收各民族學生是存在着技術上的困難，但這些技術上的困難是不難解決的，比如，為他們辦大學預備班，提高他們的華文程度，使銜接南大的語文水準，這樣的做法是很適當的。

1

兩種人，兩種立場，兩種看法，豈不是很清楚了嗎？誰是南大利益的真正維護者，誰是蓄意併吞南大，陰謀變質南大，已無須浪費筆墨了。

(B) 所謂南大至今僅負起一個有限度的任務（見第一章第三节）。

每一間大學在社會都只能負起一定的（或者說有限度的）任務。南大並沒有例外，審委會諸公對南大負起的一定任務，大表不滿，好像他們心中「無限度的任務」似的。事實上，報告書有意通過虛無飄渺的「無限度任務」去貶低南大的存在價值。但是，每一個資事求是的人從南大十年來的具體表現中，都可以得出自己的結論。第一，南大的創辦完全符合民族教育的發展，她給成千上萬的星馬華校高中畢業生提供了繼續深造的機會，促成了華文教育源流完整的體系，發揚了民族教育在壓制摧殘、百般打擊下昂然獨立的壯志而自力更生的可貴精神。南大的創立，是馬來亞民族教育史上驚心動魄的壯舉，任何低估南大的任務及其意義都是錯誤的，別有用心的。第二，南大在學術上的成就，已經不是一個可以爭辯的問題。南大學位雖然未受新加坡政府的承認，但却受到國外各著名大學的尊重和接受。南大畢業生完全有資格出國攻讀碩士乃至博士學位。其中許多南大畢業生是獲得外國大學獎學金出國深造的。根據政府接管南大以前的資料統計，截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南大畢業生到外國升學者總共一百零二人，換句話說，每廿個畢業生中，就有一人出國繼續深造，這還不包括那些有條件出國而被政府拒發出境證者。第三，南大畢業生在社會上的良好表現，也是有目共睹的。

衛生部長楊玉麟先生在南大第二屆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在政府部門工作民族畢業生，他說：「我樂意宣佈，那些已經被公務人員任用委員會錄取的南大學業生，已經發揮他們的本質並沒有辜負我們的信任。」南大學業生不過二千餘人，但在政府部門、立法議會、工商企業之中都可以看到南大學業生的影子，聽到南大學業生的響亮聲音。南大學業生沒有辜負南大，南大沒有辜負整個社會。報告書說：南大「只着重造就大批畢業生，而對於畢業生的就業機會不曾給予充分考慮。」（見第一章第三节）不錯，南大學業生之中，有許多是面對就業問題的。但是，這難道也是南大的罪過嗎？審委會諸公，應該去問問政府的決策人，政府是量才為用呢？還是一黨一派的立場去聘用人才呢？今天，在政府「英文至上」的教育政策下，華校出身的學生受到各種各樣極其不公平的對待。在這種情形下，審委會諸公要大學當局如何去「充份考慮」就業機會呢？課程審查委員會完全忽視政府對待華文教育的偏見，而且顛倒是非，惱禍南大，像這樣的謬論怎麼能站得住腳呢？

(C) 所謂「語文訓練已成為南大將來發展的主要課題之一」。報告書說：「鑑於我們社會的改變情況，語文訓練已成為南大將來發展的主要課題之一。」（第二章第八節）我們的社會究竟發生了怎樣的改變情況呢？這種「改變情況」為什麼會使語文訓練只在南大成為主要課題之一呢？我們認為：「我們社會上並沒有發生什麼足夠改變南大創校宗旨的驚人事件。南大發展的主要課題是大學自主權和學術研究自由權的問題，是如何貫徹南大創辦宗旨的問題，是政府無條件資助南大的問題。沒有其他問題會比上述三大問題更加重要。語言訓練現在不會，將來也不會成為南大發展的主要課題，這是基於（一）南大是一間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民族大學，南大學生的來源主要是華文教育源流出身的學生，華校學生到華文為主要媒介語的大學求深造，這怎麼會產生「語言訓練已成為南大將來發展的主要課題之一」呢？（二）如果說南大學生英文程度低，妨礙閱讀英文書籍。但是，政府既然已經從小學開始就大力（轉入第9版）

(接自第 8 版)

提高英文，今後從三次會考虎口下還能生存的高級中學畢業生，其英文程度諒必足以閱讀英文參考書了。因此，英文訓練當然無須成為南大未來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三）如果說，現在巫語是我們國家的語文，那麼，今後這種訓練應該始自小學，而絕對不會在大學才開始訓練。可見，巫文訓練也絕不會成為南大未來的重要課題之一。（四）如果說，南大為了容納一些非華文教育源流的學生而須開辦大學預備班，以便提高非華文教育源流學生的程度，這也並不能造成「語言訓練成為南大未來發展的主要課題之一」。那麼，問題究竟出在那裡呢？是什麼促使報告書把語文問題提高到如此重要的地位？要找出問題的真相，是並不困難的。我們在文章的開始，就已經把它概括出來了。這就是教學媒介語的問題，是南大能否作為民族大學而生存的問題。說什麼社會的改變情況都是假的，語言訓練會成為南大今後的重要課題，其真正原因是別有居心者急於改變南大教學媒介語，急於變質南大。一旦南大變質為英文大學後，語言訓練這所謂重要課題也就自然消失。我們沒有聽到星大有什麼「語言中心」，馬大有什麼「語言中心」，而南大為什麼偏偏需要「語言中心」呢？這一切的一切不是昭然若揭嗎？報告書建議停辦現代語言文學系，改設「語言中心」，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現代語言學系的存在，對於那些要在南大推廣英文教育，改變教學媒介語的人，確實是一個阻碍。因為有現代語言文學系，就會使那些愛好英文的華校學生集中起來，這樣英文就不能在南大形成一種強大的壓力；英文的全面發展，就會產生很大的困難；取消了現代語言文學系就能把全校學生看成是提高英文的對象，創造全面發展英文的客觀基礎和強烈的氣氛。根據報告書這種語言訓練要通過一種經常指定作業的制度，.....促使學生運用每一科目所用的語文。這樣一來，他們就須把有關語文當作專精所修習學科的工具。（第二章第十一節）引言中「語

茶餐工友聯合會屬下：

亞達菲旅店、業餘俱樂部

工友語言改善運動

最近，星洲茶餐酒吧職工聯合會代表屬下會員與資方簽定了兩份合約：

(一)該會屬下亞達菲旅店 188 名工友，在工會代表與該店資方談判下，結果簽署了一項為期兩年的勞資合約，使全體工友的待遇獲得顯著的提高。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1. 調整薪金：工友普遍獲得加薪，最高 55 元，最低 3 元；
2. 患病工友除享受免費醫藥服務之外，進醫院可享二等床位。
3. 年假二星期，服務滿七年者三星期。

4. 退休金五巴仙計算。服務滿七年而自動辭職者可領退休金。

5. 婦女生產假期二個月。

(二)業餘俱樂部 (S. R. C.) 工友獲得加薪和花紅。該俱樂部工友，有的已經服務廿年了，但薪金

一向很低，工作條件苛刻。自從全體工友加入工會後，該會即刻着手進行改善工作，經過勞資談判後，雙方簽署了一項合約，使所有工友的待遇獲得改善。合約內容如下：

1. 每名工友一律加薪 15 元。
2. 每年享一個月薪金之花紅。
3. 退休金 5 巴仙，以最後薪金計算。服務足七年而自動離職者亦可獲得。
4. 患病除免費醫藥服務外，進院可享二等床位。
5. 肺病 6 個月全薪，超過 6 個月者半薪。

好
消
息
☆

我會已定於春節期間（即年初一、初三晚上七時正）分別假馬來西亞染印製衣廠及新加坡紡織廠工場舉行新春聯歡晚會。共慶佳節！

(接自第 6 版)

一陣逃亡的浪潮。接二連三的大屠殺事件終於協助創造了以色列人的國家。

與此同時，瑞典的柏那鐸公爵被委為聯合國之魯仲連，並被授權中止猶阿雙方之敵視與作出和平解決之安排。他向聯合國建議以色列應退回他所佔領的“份外”土地，應同意耶路撒冷國際化，並且應允許阿拉伯難民返家園。

他在當時說：“如果這些在衝突中的無辜犧牲者被拒絕回返家園

而猶太人移民却如潮湧入巴勒斯坦，事實上，對於阿拉伯難民，最少是一種取而代之的威脅，阿拉伯人在此地生根已有好幾個世紀了。這樣做將是對基本正義之侵犯。”就是因為這些明智的見解，四個月以後，他就被以色列恐怖份子暗殺了。隨後，以色列總理古里安在若干場合重複地說明，他決不退回任何一寸“份外”的土地，並且絕不允許任何一個難民回返家園。

1948 年以來，在這方面的情況毫無改善。

言」二字，每一個都會理解主要是指「英文」；換句話說，按南大學生在今後不僅要被訓練成有閱讀、聽講英文的能力，而且要被訓練成

具有寫作英文的能力。把語言訓練列為南大未來發展的主要課題之一，其動機和目的難道還不夠清楚嗎？